

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逸仙中学的桂林市逸仙中学-生活管理等后勤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逸仙中学-生活管理等后勤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



5.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

响应情况：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5.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响应情况：我司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